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48)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清寒暨優秀獎學金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辦法」、「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蔡宗仰先生獎勵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三：辦理「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該獎助學金管制發放事宜。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公告於創新創業中心網頁。

案由五：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 2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六：本校 105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05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68502916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辦理公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超過 6 年或年租金超過 500 萬元之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案由二：「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及報酬標準表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以北大人字第 1061500258 號函公告，並於人事室網頁刊載。

案由三：擬廢止「國立臺北大學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北大主字第 1061600055 號函公告廢止。

案由四：「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修正為：其餘用人費用(含臨時人員)各項薪酬標準及相關事宜由人事室及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並請主任秘書繼續協調相關單位建立人員聘用流程控管機制。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提送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主計規章項下。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第 3 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通過之內容發布實施。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名稱、條文內容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攻頂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名稱、部分經費細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核定之計畫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1.修正為：須於開始執行後一年內申請...
-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2.(1)修正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年內申請...

四、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要點及標準表已公告實施並照案執行。

案由七：有關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507、508 一般教室 2 間改為語言教室兼電腦教室工程乙案，所需經費為 1,475 萬 3,549 元整，惟現尚缺 366 萬 3,549 元整，擬請校務基金協助支應。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暫由體育館工程預算調整支應，並請進修部及總務處協力於本(106)年 9 月開學前完成。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 507、508 語言暨電腦教室已於 9 月 7 日驗收完畢，並於 9 月 18 日提供語言、電腦教學上課使用。

案由八：擬申請核列「三峽校區學生宿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更新工程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暫由體育館工程預算調整支應。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移案總務處(營繕組)；該處後續執行說明如下：

- 一、106 年 7 月 10 日，本案簽核准。
- 二、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招標。
- 三、106 年 8 月 17 日，辦理開標(第一次)，計有 2 家投標廠商，因本案評審小組於開標當日截止技標期限後(09:30)始簽辦核定；依採購法第一項第(二)款，不予開標，爰由主席宣布流標。
- 四、106 年 8 月 21 日，評選小組重簽，106 年 8 月 30 日成立簽案核准。
- 五、106 年 8 月 28 日，公告招標。
- 六、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開標(第二次)，因採購組上網修訂廠商資格審查事項，故開標時間展延至 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
- 七、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開標(第二次)，參加投標廠商 4 家，2 家資格符合，2 家資格不符；FAX 通知 2 家資格符合廠商(以電話確認無誤、回收廠商出席回條)；評選小組會議紀錄核正彙整簽辦中。後續預定執行進度如下：
 - (一)106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評選小組會議結果上簽。
 - (二)106 年 9 月 28 日簽案核准後，移送採購組續辦議價。
- 八、106 年 10 月，簽約、履約。

九、106 年 11 至 107 年 3 月底，竣工。

案由九：國立臺北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惟附件第 92 及 93 頁，有關自評及建議請秘書室再請各單位檢視，將所列較細節的部分依學校重點發展方向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修改自評及建議之內容，送 5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照案通過。

案由十：為辦理「國立臺北大學電資大樓興建工程」之基礎網路建置，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業已納入 107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控管並照案執行。

案由十一：為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之基礎網路建置，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業已納入 107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控管並照案執行。

案由十二：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調整收支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預算案經第 48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並簽奉校長同意整編完成 107 年度預算案。

二、本校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並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2170 號函提立法院審議。

主席裁示：第 48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07 年度經常收支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5 億 7,832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 14 億 9,271 萬 1 千元，增加 8,561 萬元，包含：

1. 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7,145 萬 5 千元。
2. 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4 億 2,9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2 萬 4 千元，主要係日間部預期招收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0 萬元，係依據研究發展處提報數編列，主要係參考 105 年決算數配合調整預算數。
4. 推廣教育收入 2,1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萬 5 千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5. 其他補助收入 8,0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674 萬 5 千元，其中增列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4,574 萬 5 千元，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3,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0 萬元，為參考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6. 雜項業務收入 1,1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萬 8 千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入學招生收入減少所致。
7. 利息收入 5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65 萬元，係依據總務處提報數編列，主要係預期 107 年將有較大之現金流出及銀行利率調降。
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7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10 萬 9 千元，主要係住宿收入、停車場及臺北校區出租場地收入增加

所致。

9.受贈收入 2,567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4 萬 6 千元，為參酌前三年決算數編列。

10.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40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萬 6 千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支出部分：

編列 16 億 7,23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 15 億 9,447 萬 3 千元，增加 7,791 萬 3 千元，包含：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 億 1,79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223 萬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增加用人費用 2,136 萬 5 千元。

(2)增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收入 4,574 萬 5 千元，故支出同額增加 4,574 萬 5 千元。

(3)新增學術攻頂計畫 880 萬元。

(4)減少折舊費用 363 萬 9 千元。

(5)增加獎助學員生給與 2,604 萬 4 千元。

(6)減少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953 萬元。

(7)減少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978 萬 3 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4,34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0 萬 4 千元，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推廣教育成本 1,6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元，係推廣教育收入增加致相對應之支出增加。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6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32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用減少 1,017 萬 6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696 萬 2 千元及折舊費用增加 574 萬 2 千元。

6.雜項業務費用 1,0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招生經費 5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收入減少，故預期招生支出將減少。

7.雜項業務外費用 5,20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1 萬 1 千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81 萬 7 千元、折舊費用增加 289 萬 2 千元、水電費增加 65 萬 4 千元、修繕費用增加 60 萬 4 千元及氣體費減少 327 萬 2 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40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 769 萬

7 千元，主要係折舊費用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人事費因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減少及人事費調薪 3% 增加所致。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07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1,153 萬 5 千元)。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107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3 億 7,302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3 億 6,578 萬 6 千元，增加 724 萬 2 千元，主要係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減少 9,000 萬元、二期學生宿舍增加 4,000 萬元、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增加 3,500 萬元及電資大樓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增加 1,914 萬 6 千元。

(二)在資金來源部分，教育部補助本校 107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共計 1 億 8,629 萬 2 千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1,500 萬元、基本需求補助 1,105 萬 1 千元及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國庫撥款 1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1,024 萬 1 千元】，另營運資金 1 億 8,673 萬 6 千元，共計 3 億 7,302 萬 8 千元。

(三)107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1-2)：

- 1.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5,000 萬元。
- 2.二期學生宿舍 5,000 萬元。
- 3.簡易多功能場館 1,975 萬元。
- 4.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3,600 萬元。
- 5.心湖咖啡屋 1,000 萬元。
- 6.學術攻頂計畫 120 萬元(含無形資產 4 萬元)。
- 7.電資大樓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 1,914 萬 6 千元(含無形資產 99 萬元)。
- 8.體育館網路設備與網路工程建置 686 萬 5 千元。
- 9.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含無形資產 4 萬元)。
- 10.教學研究推廣及行政用設備 5,685 萬 7 千元(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費 1,024 萬 1 千元及無形資產 193 萬元)。
- 11.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51 萬元。
- 12.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470 萬元。

四、本校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並經行政院

提立法院審議。其中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7,145 萬 5 千元(含因人事費調薪增加 1,694 萬 5 千元)，教育部補助本校資本門國庫撥補計 1 億 8,629 萬 2 千元(較原預期增加 800 萬元)，另二期學生宿舍原編 8,500 萬元，經核定編列 5,000 萬元。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辦理。
- 二、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決算金額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碩博士班甄試	970,880	933,507	37,373	決算表如附件 2-1，附件第 3 頁。
2	碩士班一般入學	4,603,145	3,961,936	641,209	決算表如附件 2-2，附件第 4 頁。
3	博士班一般入學	276,150	270,187	5,963	決算表如附件 2-3，附件第 6 頁。
4	轉學生招生考試	2,586,495	2,189,189	397,306	決算表如附件 2-4，附件第 7 頁。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701,920	1,677,717	24,203	決算表如附件 2-5，附件第 8 頁。
6	特殊選才招生	24,810	24,000	810	決算表如附件 2-6，附件第 9 頁。
7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3,300	2,950	350	決算表如附件 2-7，附件第 10 頁。
	合計	10,166,700	9,059,486	1,069,841	

- 三、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 7 項考試結餘計 106 萬 9,841 元，年度總結餘為總收入金額之 10.52%，各項支出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因國際長另有要公，經委員同意調整提案順序，將案由十五調整為案由一，原案由一至案由十四依序順延為案由二至案由十五】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說明：

一、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及國際事務策略之研擬，增強並維繫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網絡，加速國際接軌進程，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特設置國際大使數名，並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提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如下(草案及附件詳附件 9)，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及國際事務策略之研擬，增強並維繫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網絡，加速國際接軌進程，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特設置國際大使數名，並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宗旨。
第二條 國際大使之人選，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邀請對國際事務熱心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	國際大使之定義。
第三條 獲聘為國際大使並確實協助推展本校國際合作交流工作者，將由本處製發感謝狀，以資表揚。	明定獎勵方式。
第四條 國際大使得於規劃赴國外出席或參與各類國際活動的同時，與本處聯繫，研商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交流之方案及拜訪計畫，若欲提出經費補助申請，除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之資格條件，並應於出發日前兩個月備妥下列申請資料。 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附件 1） 二、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申請表 三、國際活動正式邀請函或各項相關證明文件	經費補助申請資格條件、申請期程及申請應備文件。
第五條 國際大使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為執行本處拜訪計畫之日支生活費，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核發，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助基準。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國際大使之出國申請，應事前擬定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回國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並於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本處。(附件 2)	出國仍應依程序事前完成申請，並訂定結案期程與終止補助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辦法之方式。

決 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國際大使之人選，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對國際事務熱心之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經校長核定後製送聘書，每任任期兩年。
- 二、原第三條條文刪除，爰原第四條至第九條依序條次變更為第三條至第八條。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改「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 明：

- 一、為使各科目讀書會執行更有彈性，擬以時計算讀書會指導者之指導費用，每小時鐘點費 300 元，每次至多請領 2 小時。且因經費有限，刪除「外校研究生如在三峽舉辦讀書會，視交通往返情形每次可支交通補助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文字。
- 二、由於 8 月 1 日起新學期讀書會執行在即，考量所修正之條文內容無重大爭議，且暑假間，召開會議困難，故已先行簽請校長及業管單位同意修正本院讀書會辦法，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舉辦之讀書會開始適用。簽文後本案業經本院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追溯通過。

辦 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追溯適用，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 審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p> <p>.....每一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 8 至 20 次為原則，每次至少 1 小時，每小時給予研究生鐘點費新台幣 300 元整(以小時為單位)，每次至多請領 2 小時。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紀錄單，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舉辦之讀書會開始適用。</p>	<p>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p> <p>.....每一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 8 至 20 次為原則，每次至少 2 小時，每次給予研究生指導費新台幣 600 元整(外校研究生如在三峽舉辦讀書會，視交通往返情形每次可支交通補助費新台幣 100 元整)。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學習紀錄單，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p>	<p>為使各科目讀書會執行更有彈性，擬以時計費，每小時鐘點費 300 元，每次至多請領 2 小時。</p> <p>另因經費有限，刪除「(外校研究生如在三峽舉辦讀書會，視交通往返情形每次可支交通補助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文字。</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4 條及第 27 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及另訂國立臺北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實施要點。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 核 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u>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u>、校友中心主任、<u>主計室</u>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各系所主任，以及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p>	<p>第 5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校友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各系所主任，以及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p>	<p>新增國際長為委員，另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配合組織編制修改為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修改為主計室主任。</p>
<p>第 19 條 <u>接受捐贈致謝之方式，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第 19 條 獎勵捐贈個人或團體之方式如下：</p> <p>一、捐贈價值累計未達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者，致謝函乙紙。</p> <p>二、捐贈價值累計達新臺幣壹拾萬元 以上，叁拾萬元未滿者，致謝函乙紙、本校校友證乙枚。</p> <p>三、捐贈價值累計達新臺幣叁拾萬元 以上，壹佰萬元未滿</p>	<p>一、本辦法主要規範校務基金之捐募及使用，至於本校接受捐贈後向捐款者致謝之方式，與本辦法規範內容之關聯性較小，宜另訂專法規範。</p> <p>二、現行已訂有「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捐贈命名致謝實施要點」，將配合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接受捐贈致謝實施要點」，以擴大接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頒贈感謝獎牌、本校校友證乙枚(金卡級福利)。</p> <p>四、捐贈價值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伍佰萬元未滿者，頒贈銅質感謝狀乙楨、本校校友證乙枚(白金卡級福利)。</p> <p>五、捐贈價值累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未滿者，頒贈銀質感謝狀乙楨、本校校友證乙枚(白金卡級福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指定本校館舍、建築物、校園之空間，由捐贈者命名。</p> <p>六、捐贈價值累計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編印專輯，廣為宣導，並頒贈金質「榮譽校友」證書乙楨、本校校友證乙枚(白金卡級福利)。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指定本校館舍、建築物、校園之空間，由捐贈者命名，或為本校建築物命名。</p> <p>七、捐贈價值累計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其獎勵方式個別由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八、凡獲頒銅質、銀質感謝狀及金質「榮譽校友」證書者，均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p>	<p>捐贈致謝之形式。本條將納入該要點進行修正。</p>
<p>第 24 條 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應由本校主計室分別設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p>	<p>第 24 條 每項特定用途之捐款收入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u>並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u></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04.2.4 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條配合修正。另會計室配合組編修正為主計室。</p>
<p>第 27 條 應列入校務基金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如下： 一、捐款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 二、原捐款(贈)目的已達成，或捐款(贈)用途已不存在者。 三、捐款連續二年未支用者。</p>	<p>第 27 條 應列入校務基金統籌規劃使用之捐款如下： 一、捐款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 二、<u>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u>原捐款(贈)目的已達成，或捐款(贈)用途已不存在者。 三、捐款連續二年未支用者。 四、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p>	<p>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04.2.4 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本條配合修正。 二、配合實務刪除第七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統籌支用。 五、動產已逾使用年限，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 六、「認同卡」之回饋金。	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統籌支用。 五、動產已逾使用年限，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 六、「認同卡」之回饋金。 <u>七、其他非屬公務預算之收益。</u>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公務車輛之購置及租賃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公務車輛之購置及租賃要點」第一、三、四條。
- 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

辦 法：本要點修正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
三、 <u>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所稱自籌收入</u> 採購或租賃車輛，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循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 <u>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u> 採購或租賃車輛，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循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u> ，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四、 <u>本校全數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u> ，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及「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廢止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修正辦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

(二)「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

1.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廢止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2.配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之廢止，修正本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辦 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 <u>機制要點</u>	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 <u>辦法</u>	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廢止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規則第八條辦理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執行自償性支出之財務管理，依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u> ，訂定「 <u>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執行自償性支出之財務管理，依本校 <u>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u> ，訂定「 <u>國立臺北大學自償性支出控管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廢止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辦理修正。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	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方式辦理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方式辦理為原則。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自償性支出計畫，應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始得評估自辦。	第四條 本校自償性支出計畫，應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始得評估自辦。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前項自償性支出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五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前項自償性支出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20%。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金融機構辦理。	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20%。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金融機構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計畫，應於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第七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計畫，應於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未修正
第八條 自償性支出計畫之營收，應專帳列管。	第八條 自償性支出計畫之營收，應專帳列管。	未修正
第九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第九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

二、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建立本校新興工程審議制度，以期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建立本校新興工程審議制度，以期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特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校五項自籌款提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收支管理辦法廢止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七條辦理修正
二、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相關設施工程，應由使用單位審慎提出並依據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先期規劃構想階段後，始得辦理。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二、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千萬元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相關設施工程，應由使用單位審慎提出並依據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先期規劃構想階段後，始得辦理。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未修正
三、先期規劃構想書提經審查並獲校長同意辦理之，未達查核金額之新興工程計畫，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主辦單位推動規劃，提出約 30 %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得先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構想書之審查，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循預算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工程規劃構想書提經專家學者審查並獲校長同意辦理之，未達查核金額之新興工程計畫，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主辦單位推動規劃，提出約 30 %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得先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構想書之審查，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循預算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與前條所列先期規劃構想書名稱一致，構想書審查依性質得由專家學者或本校相關人員辦理，不以專家學者為限制。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與 105 年 1 月 1 日廢止在案，相關預算書表依現行規定編製，無需特別規定。
四、查核金額以上新興工程計畫，應先依第三點完成作業程序後，並報經教育	四、查核金額以上新興工程計畫，應先依第三點完成作業程序後，並報經教育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審核通過後，始得納入年度概算辦理。	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納入年度概算辦理。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 <u>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 」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 <u>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u> 」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已於99年5月27日公布廢止
六、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一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簽核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循預算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一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簽核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循預算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七、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七、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未修正
八、由 <u>自籌收入</u> 為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由其他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由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u> 等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要點辦理。 由其他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人事室 106 年 9 月 15 日簽准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修正本原則第二點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

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增列人事費支給項目法規於第四點及第五點。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 <u>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 」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八條及第九條</u> 規定，訂定本原則。	增列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為法源依據。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 <u>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u>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原則第 2 條修正本原則之經費來源項目。
三、 <u>本校人員人事費包含：</u> <u>(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 <u>(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人員，指 <u>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 <u>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三、 <u>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u> <u>(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 <u>(二)編制外人員：</u> 1. <u>講座教授。</u> 2. <u>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之人員。</u> 3. <u>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與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含臨時人員)。</u> 4. <u>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聘僱人員。</u>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修正之。
四、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u> <u>(一)講座教授待遇及研究費。</u> <u>(二)學術研究獎助金。</u> <u>(三)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金。</u> <u>(四)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顧問費。</u> <u>(五)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金。</u> <u>(六)教學優良教師獎助金。</u> <u>(七)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u> <u>(八)導師費。</u>	四、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u> <u>(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支給講座研究經費。</u> <u>(二)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支給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助費。</u> <u>(三)承接校內(外)機關或企業委託(補助)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之給與。</u> <u>(四)接受民間企業捐贈辦理專案或自主性研究計畫之給與。</u> <u>(五)承接推廣教育計畫之給與，依</u>	1.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支給之待遇或研究費，爰修正本點第 1 款文字。 2.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支給之獎助金，爰增列本點第 2 款文字。 3.依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支給獎勵金，爰修正本點第 3 款文字。 4.支應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計畫研究之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顧問費，爰修正本點第 4 款文字。 5.依本校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支給獎勵金，爰增列本點第 5 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推廣教育、在職專班、教師產業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寒暑期研習班教師鐘點費。</u></p> <p><u>(十)在職專班行政工作費。</u></p> <p><u>(十一)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交通費。</u></p> <p><u>(十二)特聘教授獎助金。</u></p> <p><u>(十三)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含論文審查費、論文撰稿費、出席費、評論費、口譯費、譯稿、潤稿費)。</u></p> <p><u>(十四)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u></p> <p><u>(十五)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特殊或重大性且非屬本職業務之出席費及稿費。</u></p> <p><u>(十六)各系所碩、博士學科考試或資格考試命題暨閱卷費。</u></p> <p><u>(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u></p>	<p><u>「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及「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六)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支給之鐘點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等給與。</u></p> <p><u>(七)依「國立臺北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中心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導師費用。</u></p> <p><u>(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u></p>	<p>6.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支給獎助金，爰修正本點第 6 款文字。</p> <p>7.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不足部分以自籌收入(捐贈款)支應，爰增列本點第 7 款。</p> <p>8.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進修暨推廣中心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導師費，爰修正本點第 8 款文字。</p> <p>9.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寒暑期研習班報酬支付要點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作業辦法支給教師鐘點費，爰修正本點第 9 款文字。</p> <p>10.支應本校在職專班行政工作費，爰增列本點第 10 款。</p> <p>11.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支給之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爰修正本點第 11 款文字。</p> <p>12.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支給獎助金，爰增列本點第 12 款。</p> <p>13.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含論文審查費、論文撰稿費、出席費、評論費、口譯費、譯稿、潤稿費，爰增列本點第 13 款。</p> <p>14.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支給指導費，爰增列本點第 14 款。</p> <p>15.本項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屬個人以專家、學者身份參與特殊或重大性，非屬本職業務之出席費及稿費，爰增列本點第 15 款。</p> <p>16.支應各系所碩、博士學科考試或資格考試命題暨閱卷費，爰增列本點第 16 款。</p> <p>17.原第 8 款遞移至第 17 款。</p>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u>(一)支給對象：客座講座、約聘教學人員、合聘教研人員、訪問學者專家、心理諮商人員、聘</u></p>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u>(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支給講座研究經費。</u></p> <p><u>(二)依「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u></p>	<p>1.將本校編制外人員支給對象為客座講座、約聘教學人員、合聘教研人員、訪問學者專家、心理諮商人員、聘僱人員、計畫或專案助理(或研究相關)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僱人員、計畫或專案助理(或研究相關)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u></p> <p><u>(二)支給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客座講座待遇及研究費。</u> 2.<u>學術研究獎助金。</u> 3.<u>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金。</u> 4.<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及顧問費。</u> 5.<u>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金。</u> 6.<u>本校補助研究計畫人事費。</u> 7.<u>教學優良教師獎助金。</u> 8.<u>導師費。</u> 9.<u>推廣教育、在職專班、教師產業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寒暑期研習班教師鐘點費。</u> 10.<u>在職專班行政工作費。</u> 11.<u>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交通費。</u> 12.<u>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含論文發表會、引言費、主持費、評論費)。</u> 13.<u>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諮詢服務費。</u> 14.<u>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u> 15.<u>聘僱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人員之人事費。</u> 16.<u>加班費。</u> 17.<u>值勤費。</u> 18.<u>各系所碩、博士學科考試或資格考試命題暨閱卷費。</u> 19.<u>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u> 	<p><u>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支給國外專家學者到校客座指導費用。</u></p> <p><u>(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及「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之外聘人員酬金。</u></p> <p><u>(四)接受校內(外)機關或企業委託、補助、捐贈辦理專案、專題研究、自主性研究與推廣教育計畫聘用人員之人事費及臨時工資。</u></p> <p><u>(五)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與工程管理費聘任之人事費。</u></p>	<p>列於本點第 1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規定支給之待遇或研究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 目。 3.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支給之獎助金，爰修正本點第 2 款第 2 目。 4.依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支給獎勵金，爰修正本點第 2 款第 3 目文字。 5.支應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計畫研究之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顧問費，爰修正本點第 2 款第 4 目文字。 6.依本校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支給獎勵金，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 7.本校核定補助研究計畫聘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人事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6 目。 8.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支給獎助金，爰修正本點第 2 款第 7 目文字。 9.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進修暨推廣中心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導師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8 目。 10.依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寒暑期研習班報酬支付要點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作業辦法支給教師鐘點費，爰增列本點 2 款第 9 目規定。 11.支應本校在職專班行政工作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0 目規定。 12.依本校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支給之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1 目規定。 13.依本校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含論文發表費、引言費、主持費、評論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2 目規定。 14.為支應本校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諮詢服務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3 目。 15.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辦法支給指導費，爰增列本點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款第 14 目。</p> <p>16.為支應本校聘僱人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各單位自聘人員、計畫人員支給之人事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5 目。</p> <p>17.編制外人員加班，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應支給加班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6 目。</p> <p>18.本校校安人員依本校校安人員輪值校安中心勤務值勤費支給及補休辦法支給值勤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7 目。</p> <p>19.支應各系所碩、博士學科考試或資格考試命題暨閱卷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8 目。</p> <p>20.為避免本點未列舉而需支應之人事費，爰增列本點第 2 款第 19 目「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規定，以維彈性。</p>
<p>六、本原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辦理，<u>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u>；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原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辦理，<u>且其經費以占五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u>；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文字。</p>
<p>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4494 號函，本支應原則無須報部備查，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文字。爰修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決 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審查費、論文撰稿費、出席費、評論費、口譯費、譯稿、潤稿費，以及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
-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2 目修正為：**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費、引言費、主持費、評論費，以及外文論文委外潤飾補助費。**
- 三、修正後通過。

案 由 七：「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案(草案詳附件 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查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係於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召開，並考量用人單位如有臨時性業務需要、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實施之時效性或爭取補助經費等短期性臨時需求等情形，增訂用人單位之新增人員聘用期間為六個月內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得先予聘用，並提列下次員額管控小組報告案，以因應臨時性或急迫性需求時之短期性人力進用。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聘僱人員，經費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負責總員額等控管事宜。</p> <p>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12 人，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並由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三人組成之。用人單位擬新增聘僱人員時，<u>除該新增人員聘用期間為六個月內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得先予聘用，並提列下次員額管控小組報告案外，應</u>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用人單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提送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p> <p>(二) 審查通過後，由用人單位依據核定名額，並由人事室上網公告，依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報核定後進用。</p>	<p>第五條</p> <p>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聘僱人員，經費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負責總員額等控管事宜。</p> <p>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12 人，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並由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三人組成之。用人單位擬新增聘僱人員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用人單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提送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p> <p>(二) 審查通過後，由用人單位依據核定名額，並由人事室上網公告，依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報核定後進用。</p>	<p>查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係於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召開，考量用人單位如有臨時性業務需要、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實施之時效性或爭取補助經費等短期性臨時需求等情形，以因應臨時性或急迫性需求時之短期性人力進用。</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5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室 105 年 11 月 18 日簽文以，為訂定非依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進用之各項計畫、補助款等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考量現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酬標準係依科技部原訂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

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爰擬參考該酬金參考表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附件 4-1)，並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另為兼顧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信賴保護，擬於簽訂新約後與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報酬標準一致，爰修訂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附件 4-2)，並於備註文字明定，本表修正生效前已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依原規定敘薪，原契約期滿後簽訂新約，或新聘前於本校核薪有案者，依本表敘薪，原支報酬與本表同(年)級報酬較高者，暫支原報酬，俟相當年資超過原暫支報酬，再予晉薪(因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敘薪者，依實際服務年資辦理敘薪)。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更具彈性，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等，由各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爰參考科技部原訂之「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審核標準參考表」，並參酌上開情形，訂定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申請提高其工作酬金，範圍為 1,000 元至 10,000 元，並經科技部核定或經費補助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金。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溯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草案)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緣由：為激勵本校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職員（含聘僱人員）、助教。

三、訂定重點略以：

(一)訂定被推薦人選條件，被推薦人須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始得參加選拔。

(二)訂定不得推薦為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之消極條件。

(三)訂定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人員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四)獎勵方式，除由校長頒發獎狀外，另發給禮券新臺幣伍仟元，該年度年終考績(核)應考列甲等或相當等次。

(五)各獎項得獎人繼續服務滿四年後始得再被提名推薦。

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如附件6，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及校務研究需要，訂定草案重點如下：

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編制外約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第二條)

二、研究人員以辦理計畫業務，由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擬以其計畫結餘款聘用研究人員，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程序，免申請員額。本校單位為申請計畫之先期作業或校務研究需要，擬以校務基金聘用研究人員，應循員額申請程序辦理。(第三條)

三、約聘研究人員資格、報酬標準；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標準表。(第四條)

四、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解聘、停聘之審議程序。(第五條)

五、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評審項目。續聘應經評核通過，未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第六條)

六、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資格條件、著作篇數等，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規定辦理。本校研究人員未規定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第七條)

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如附件 7，請核議：

【人事室補充說明】：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校設研究中心依組織規程修正為校級研究中心。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校級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其中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院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其中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出席及決議比照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副教授級委員不得參與研究員新聘、升等之表決。」
- 二、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草案)備註三後段修正為：並經本校、科技部核定或經費補助、合作、委託、委辦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金。
- 三、修正後通過。惟相關支出仍請人事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妥為控管。

案由十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強化研究團隊之跨領域屬性，增加補助經費之運用彈性及配合目前業務之運作推動需要，擬修訂第二、三條條文內容。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團隊組成) 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u>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u> 組成； <u>研究</u> 團隊成員須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	第二條 (團隊組成) 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及為加強團隊須跨系、院、校屬性，調整部分文字說明，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p> <p>一、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每案五萬元；若團隊包含跨院或校之成員，每案六萬元。</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p> <p>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p>	<p>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p> <p>一、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每案五萬元；若團隊包含跨院或校之成員，每案六萬元。</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教師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p> <p>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p>	<p>1.第 1 項為增加補助經費運用之彈性，取消每案之補助上限，由審查委員根據外審意見、團隊潛力及年度預算核給補助。</p> <p>2.第 2 項配合第 1 條條文同步作文字修正。</p> <p>3.第 3 項後段文字已於第 12 條規範，故予刪除。</p>

決 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成員須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二、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
-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躍升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名稱修正，配合修訂第七條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共同支應使用，每年度經費上限二十萬元。	第七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共同支應使用，每年度經費上限二十萬元。	配合本校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辦法名稱已修正為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辦法，修訂本條原載之辦法名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 明：本辦法係因配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告修正「THCI Core、THCI 等資料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EI 資料庫收錄期刊清單註明限「Compendex」，係因學界一般所謂被 EI 收錄是專指 Compendex 資料庫，尚非只要被 EV(Engineering Village) 平台收錄之資料庫均予採認 (EV 內尚包括 Inspec 等其他圖書、專利類資料庫。
- 二、第三條刪除「THCI Core」，新增「TCI-HSS」資料庫：係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告「自 2016 年起，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原 THCI 改為 TCI -HSS「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Citation Index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三、第六條申請期限自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為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 四、增列第七條「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係因考量避免教師致力於研究，卻未及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而扼腕，故核發獎狀獎勵之。

辦 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擬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範圍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範圍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EI (<u>限 Compendex</u>)、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HCI Core <u>THCI、TCI-HSS</u> 之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p> <p>(二) 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集本刊登出版年代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字樣者。</p> <p>(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字樣者。</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HCI Core 之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p> <p>(二) 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集本刊登出版年代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字樣者。</p> <p>(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字樣者。</p> <p>(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1. EI 資料庫收錄期刊清單註明限「Compendex」，係因學界一般所謂被 EI 收錄是專指 Compendex 資料庫，尚非只要被 EV (Engineering Village) 平台收錄之資料庫均予採認 (EV 內尚包括 Inspec 等其他圖書、專利類資料庫)。</p> <p>2. 原 THCI Core 改為 THCI，係依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告「自2016年起，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p> <p>3. 原 THCI 改為 TCI-HSS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Citation Index-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p>

擬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 2 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第四條</p> <p>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p> <p>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p> <p>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第四條</p> <p>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科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p> <p>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p> <p>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配合科技部組織調整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五條</p> <p>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收錄於 SCI、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30%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p> <p>(二) 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THCI Core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L-HSS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p>1.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百分之七</p>	<p>第五條</p> <p>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收錄於 SCI、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30%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p> <p>(二) 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p>1.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百分之七</p>	<p>配合第三條資料庫名稱修正調整之</p>

擬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2.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3.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p>	<p>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2.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3.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p>	
<p>第六條</p> <p>申請人應於每年<u>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u> <u>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p> <p>(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4.論文抽印本。</p>	<p>第六條</p> <p>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p> <p>(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p> <p>(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2.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3.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4.論文抽印本。</p>	<p>修正申請期間主要原因如下：</p> <p>1.經常接獲教師反應受理期間不足以準備，以致來不及送出。</p> <p>2.教師於年底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時，同時個人學術著作已彙整完成。若在隔年 1 月開放申請系統，教師作業上可一併完成。</p> <p>3.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僅有一位承辦人，3~4 月份需核對彙整學術研究獎助、學術獎補助申請案及高教資料庫填報須大量彙整全校教師之期刊論文、研討會發表論文、專書等。同期業務量重疊性過高，為期教師獲得較佳服務品質，爰修訂為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p>
<p>第七條</p> <p>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p>		<p>增列條文</p> <p>考量避免教師致力於研究，卻未及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而扼腕，故核發獎狀獎勵之。</p> <p>範例說明： 107 年 1~3 月受理期間亦可受理 105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p>
<p>第<u>八</u>七條</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 5項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前項 5項自籌收入之盈餘每學年度預算以新台幣 120 萬元為原則。</p>	<p>第七條</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 5 項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前項 5 項自籌收入之盈餘每學年度預算以新台幣 120 萬元為原則。</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校務基金已改為 8 項自籌，爰將「5 項自籌」訂為「自籌」以期確保行政上之彈性。</p> <p>3.配合年度預算，文字修正。</p>
<p>第<u>九</u>六條</p> <p>同一篇論文或同本專書及專書論文，已獲得校內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第八條</p> <p>同一篇論文或同本專書及專書論文，已獲得校內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條次變更</p>

擬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係依教育部頒布之「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惟教育部業於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並依大學法第 38 條之規定訂定頒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為配合本校教學及研究特色並符應法源，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復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25350B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詳附件 8)，爰修正本案辦法第 4 條之相關文字，以符規定。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	為使法規名稱用語一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下稱「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之發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之「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已於 96 年 8 月 7 日廢止，依大學法第 38 條之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下稱「部頒辦法」)之規定，配合本校教學及研究特色進行整體規劃自訂辦法。
第二條	二、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包括與政府	一、第一項配合名稱文字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辦法所稱<u>產學合作</u>，指本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u>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u></p> <p>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p> <p>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前項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項，除第二款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及業務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機關、<u>公民營事業機構</u>、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u>建教合作機構</u>）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p> <p>（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p> <p>（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合作暨研究發展服務事項。</p> <p>（三）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p>	<p>修正。</p> <p>二、產學合作事項係依部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配合修正。</p> <p>三、新增第二項明訂產學合作辦理單位。</p>
<p>第三條</p> <p>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產學合作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層轉校方核可後，始得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合作機構訂約。政府機關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之。</p> <p>每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中副署，連帶負擔所有與合約相關之責任。</p>	<p>三、<u>建教合作機構委託本校學術單位或個人進行專案研究計畫、實習、訓練或教學實驗等事項</u>，應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實習訓練計畫書，檢同建教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工作人員人事費預算表及合約書，經研究發展處或進修暨推廣中心、相關業務支援單位、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之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其他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建教合作機構，依其規定辦理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名稱文字酌修正，並簡化行政流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p> <p>三、新增第二項，明訂合約責任。</p>
	<p>四、<u>建教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u>，受委託者有告知研究發展處或進修暨推廣中心之義務，並提報本校總務處及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p>	<p>現行條文第四條依部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整併於修正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p>
<p>第四條</p> <p>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u>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u></p> <p>二、<u>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部頒辦法第五條，依本校之現況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至五款及第八款。</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原則上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總額為上限。</u></p> <p>四、<u>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u></p> <p>五、<u>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p> <p>六、<u>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u></p> <p>七、<u>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研究成果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p> <p>八、<u>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u></p> <p>九、<u>合作雙方契約之執份數。</u></p>		<p>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p> <p>四、依據部頒辦法第七條，明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款。</p>
<p>第五條</p> <p><u>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u></p> <p><u>產學合作計畫，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應提列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提列原則：</u></p> <p>一、<u>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應提撥計畫經費總額之15%，若該政府機關對其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u>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依計畫經費總額分別適用下列標準：</u></p> <p><u>(一) 未滿10萬:10%</u></p> <p><u>(二) 10萬以上-未滿50萬:15%</u></p> <p><u>(三) 50萬以上-未滿100萬:12%</u></p> <p><u>(四) 100萬以上-未滿1000萬:10%</u></p> <p><u>(五) 1000萬以上:8%。</u></p> <p><u>(六) 若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u></p>	<p>五、<u>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合理控制成本，並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之提列原則：</u></p> <p><u>(一) 政府行政機關：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標準提列。</u></p> <p><u>(二) 公民營事業機關（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若低於百分之十五，必須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一、依部頒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係依現行條文第五條之規定文字酌予修正。並經研發會議討論後酌予修正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u></p>		
<p>第六條 <u>產學合作</u>經費處理如下： 一、經費，除另有約定外，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機構應一次撥款，請撥手續，由校方合作承辦單位辦理。 二、經費依預算規定程序辦理，由校方統收統支。 三、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費依合約或計畫核定項目金額支用，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並徵<u>產學合作</u>機構同意。<u>產學合作</u>機構若有其規定，經費在一定範圍內得自由變更使用，從其規定。 五、所有支出憑證，由計畫主持人或承辦單位彙集於計畫結束後，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計畫內如有利息、罰金、生產物之出售所得等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進行中，<u>產學合作</u>機構對經費支用情形需要瞭解時，應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報表。 八、各單位辦理<u>產學合作</u>計畫，如需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暫墊付計畫執行款，得填具「<u>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暫墊付申請表</u>」後由校務基金代為墊付，惟計畫屆時未能結案，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未核撥執行款項，則該款項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賠償。 九、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其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與產學合作機構協調處理。協調未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十、經費收支之執行，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p>	<p>六、建教合作經費處理如下： （一）經費，除另有約定外，與本校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應一次撥款，請撥手續，由校方合作承辦單位辦理。 （二）經費依預算規定程序辦理，由校方統收統支。 （三）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費依合約或計畫核定項目金額支用，如有變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並徵建教合作機構同意。（<u>建教合作</u>機構若有其規定，經費在一定範圍內得自由變更使用，從其規定）。 （五）所有支出憑證，由計畫主持人或承辦單位彙集於計畫結束後，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計畫內如有利息、罰金、生產物之出售所得等收入，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進行中，建教合作機構對經費支用情形需要瞭解時，應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報表。 （八）各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如需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暫墊付計畫執行款，得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校務基金代為墊付惟計畫屆時未能結案，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未核撥執行款項，則該款項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賠償。 （九）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有其約定，依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協調處理。協調未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十）經費收支之執行，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p>	<p>一、第一項配合名稱文字酌修正。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修訂本條第八款之程序，計畫如需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暫墊付計畫執行款，得填具「<u>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暫墊付申請表</u>」後由校務基金代為墊付。</p>
<p>第七條</p>	<p>七、建教合作經費之結餘款，按本校校</p>	<p>配合名稱文字酌修正，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學合作經費之結餘款</u>，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及產學合作業務負責單位，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p> <p>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u>研究人員</u>、助理、<u>獎助生</u>、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p> <p>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及建教合作業務負責單位，運用於下列項目：</p> <p>(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p> <p>(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五)依本校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p> <p>(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款新增聘請人員之類別。</p>
	<p>八、<u>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u>，依雙方契約之規定；<u>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u>，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現行辦法第八條已整併於修正辦法第四條第六款。</p>
<p>第八條</p> <p><u>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u>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產學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p> <p>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合約等規定履行。</p>	<p>九、建教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建教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p> <p>(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行政院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權利義務應依合約等規定履行。</p> <p>(五)<u>建教合作計畫案所聘任專兼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名稱文字酌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修訂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改為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助理人員之管理，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助理人員進用由計畫主持人或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辦理，另專任助理人員之契約書、人員審核、離職相關業務由人事室辦理，勞健保相關業務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u></p>	
<p><u>第九條</u>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專任助理之酬勞，依<u>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之規定辦理，各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十、參與建教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以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或國科會之規定辦理為原則，惟委辦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配合名稱文字酌修正。 三、專任助理之酬勞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產學合作涉及<u>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性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u></p>		<p>本條依部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新增。</p>
<p><u>第十一條</u>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u>生命尊嚴或道德專業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須依本校推動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辦理。</u></p>		<p>本條依部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新增。</p>
<p><u>第十二條</u>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前往產學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產學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u>產學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產學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u></p>	<p>十一、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要點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 (二)本校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得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建教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建教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配合名稱文字酌修正。</p>
	<p>十二、建教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p>	<p>現行條文第十二點第一項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 <u>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除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合約規定份數之書面成果報告，由本校轉致建教合作機構，並另以一份送本校圖書館備查。（報告如涉及專利、特殊成果、軍事機密，得由計畫主持人逕送建教合作機構。惟在專利手續未完成、特殊成果未發表、保密原因消失之前，得暫緩送交圖書館。）</u>	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前段，其餘刪除。
<u>第十三條</u> <u>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u>	十三、 <u>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權或讓與，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與建教合作機構商洽辦理。</u>	本條後段新增。明訂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及其後續衍生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規範。
<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四、 <u>本校有關建教合作計畫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u>	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十五、 <u>本校有關建教合作業務，如涉及開班授課，由進修暨推廣中心負責並，依「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u>	本條刪除。
	十六、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
	十七、 <u>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各標準之金額單位均修正為萬元，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六：為辦理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氣冷式空調主機系統故障汰換工程」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459 萬 9,909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商學大樓從民國 92 年啟用至今已 14 年有餘，5~8 樓兩側老師研究室與研究生研究室之氣冷式空調設備系統已老舊且近年故障頻繁、冷

氣效能不佳，無法發揮原有功能，已嚴重影響師生上課品質；擬請准辦理空調系統設備汰換工程。

二、經請空調技師到校現場檢測該院氣冷式空調設備系統後，技師建議汰換：

(一)冷氣效能不佳之地下室餐廳氣冷式主機 30RT 一台。

(二)頂樓效能不佳之氣冷式主機 50RT 三台汰換更新為二台。

(三)原既有之主機 70RT 一台保留並整修與大保養。

(四)空調設備汰換更新與修繕費用計約新台幣 459 萬 9,909 元(詳附件 10 預算書)。

三、商學大樓舊空調系統使用 R22 冷媒已不生產，建議更新新環保冷媒 R410A 系統，以提高冷氣效率與用電節能並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四、上述說明改善工程總估算費用約新台幣 459 萬 9,909 元(預算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建請由校務基金撥款支應。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總預算新台幣 459 萬 9,909 元，本案經校務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續經費數額，另案辦理技術服務委託及工程招標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四、另教育部配合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預算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部分會計項目定義略有修正，影響可用資金定義及計算方式，該部會計處正研擬修正可用資金變化情形等資料中。為利時效，報告書內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暫以原格式表達，俟教育部修正後依式配合修正。

辦法：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11，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經教育部修正，授權主計室依式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一、本系為鼓勵教師進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以提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於 105 年 10 月制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本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決議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經費來源） 由本系計畫結餘款系業務費及系設備費支應， <u>視當年度實際經費支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不得超支。</u> 總經費以十萬元為限，若當年度申請補助總經費超過十萬元，由當年度申請補助者平均分配之。	第九條（經費來源） 由系業務費及系設備費支應，總經費以十萬元為限，若當年度申請補助總經費超過十萬元，由當年度申請補助者平均分配之。	1.修正經費來源為計畫結餘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協助新進教師專業發展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一、本系為協助新進教師，使其儘早適應工作環境，專心投入研究、教學與服務之職責，於 103 年 11 月制定「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協助新進教師專業發展辦法」，提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本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決議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本次修正版	105-1-6 系務會議修正版	修正說明
<p>第 5 條 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本系教學與研究環境，設立新進專任教師薪傳制度，列述如下：</p> <p>(一)新進教師得向本系申請每學期一位薪傳教師，以協助其瞭解本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各項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p> <p>(二)每次申請薪傳活動時間為一學期，最多可申請四次，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諮詢及團體活動。個別諮詢之時間由薪傳教師及新進教師於活動開始時商定，方式得包括面談、教室觀摩、電話諮詢、網路諮詢等類型，原則上雙方每個月至少互動一次。團隊活動主要為座談會、講座、觀摩、工作坊等相關活動。</p> <p>(三)本系補助薪傳團隊的相關活動經費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u>經費來源為系業務費本系計畫結餘款，視當年度實際經費支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不得超支</u>。薪傳團隊須先簽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並經奉核准後，始能動支經費；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規定核銷程序辦理。</p> <p>(四)新進教師應填寫傳習活動記錄，薪傳教師及新進教師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填寫精簡「新進教師專業發展成果報告」乙份逕送系辦存查。</p>	<p>第 5 條 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本系教學與研究環境，設立新進專任教師薪傳制度，列述如下：</p> <p>(一)新進教師得向本系申請每學期一位薪傳教師，以協助其瞭解本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各項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p> <p>(二)每次申請薪傳活動時間為一學期，最多可申請四次，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可包括個別諮詢及團體活動。個別諮詢之時間由薪傳教師及新進教師於活動開始時商定，方式得包括面談、教室觀摩、電話諮詢、網路諮詢等類型，原則上雙方每個月至少互動一次。團隊活動主要為座談會、講座、觀摩、工作坊等相關活動。</p> <p>(三)本系補助薪傳團隊的相關活動經費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u>經費來源為系業務費</u>。薪傳團隊須先簽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並經奉核准後，始能動支經費；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規定核銷程序辦理。</p> <p>(四)新進教師應填寫傳習活動記錄，薪傳教師及新進教師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填寫精簡「新進教師專業發展成果報告」乙份逕送系辦存查。</p>	<p>1.修正經費來源為計畫結餘款。</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一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說 明：

一、配合本處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及國際事務策略之研擬，增強並維繫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網絡，加速國際接軌進程，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內容。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含說明)如下：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及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資格之兼任教師)出國考察、觀摩及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及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配合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事務，擴大本法適用對象。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修訂後辦法。

決 議：本條括弧內文字修正為：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及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資格之國際大使，修正後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